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LUK FOOK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0590

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修訂公司細則、
重選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2012年8月22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佐敦廟街239號六福珠寶中心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考慮上述標題所列各項建議。本通函附載大會通告。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通告內容，並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指示填妥，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2年7月19日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註明外，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8月22日(星期三)假座香港九龍佐敦廟街239號六福珠寶中心4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2年7月12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確定載入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六福(控股)」	指	六福(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繳足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LUK FOOK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0590

執行董事：

黃偉常(行政總裁)
謝滿全
羅添福
黃浩龍
黃蘭詩
王巧陽
鍾惠冰

非執行董事：

黃冠章
陳偉
楊寶玲
許競威
許照中太平紳士
李漢雄MH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敏霖(主席)
戴國良
葉澍堃GBS太平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佐敦
廟街239號
六福珠寶中心

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修訂公司細則、
重選董事

I. 緒言

本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以及重選董事之詳情。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就下列各項徵求

股東批准：

1. 股份發行授權，以發行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20%之股份；
2. 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及
3.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之股份。

II.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i)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以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及(ii)批准於股份發行授權加入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之權力所購回之任何股份。董事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新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89,107,850股。按該數字為基準，並假設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後及直至該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發行最多117,821,570股股份。

III.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在本函件所載條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股東務請注意，有關授權僅涉及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購回。所有股份購回必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方式或就特定交易作特別批准之方式批准。

此外，一般授權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決議案」)(c)段所述有關期間內一直生效，即由決議案獲通過之日直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決議案所賦予權力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1. 行使購回授權

茲建議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上限為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589,107,850股計算，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及購回任何股份，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最多58,910,785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彼等相信，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授予彼等購回授權所帶來之靈活彈性將有利本公司。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會增加本公司之淨值及其資產及／或其每股盈利。董事只會在彼等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3. 進行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資金可全數自本公司之繳足股本加上可用作派發股息或股東分派之資金以及股份溢價賬撥付。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負面影響(與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於對彼等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負面影響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權益披露

各董事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之聯繫人士現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彼等擬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關連人士(定義同上)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視乎該股東或該群股東之權益增加幅度而定，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有責任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六福(控股) (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以及直接擁有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 擁有234,185,672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75%。本公司若干董事(即黃偉常先生、謝滿全先生、陳偉先生及黃冠章先生) 亦為六福(控股)之董事，彼等連同彼等之聯繫人士共同控制57,042,085股股份，相當於六福(控股)已發行股本之57.04%。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該等董事被視為擁有相同股份之權益。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六福(控股)所持權益將增至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44.17%。六福(控股)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然而，倘導致有關情況，董事將不會行使授權。

董事會函件

8. 市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股份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成交市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1年		
7月	42.900	36.600
8月	46.150	35.000
9月	42.700	22.150
10月	35.850	19.200
11月	36.950	26.050
12月	34.300	25.600
2012年		
1月	33.200	27.000
2月	29.650	26.350
3月	29.450	22.800
4月	23.800	20.150
5月	22.500	16.000
6月	17.320	14.700
7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8.460	16.180

IV. 修訂公司細則

為使公司細則緊貼經修訂之上市規則，董事建議按建議特別決議案所載方式修訂公司細則。特別是，修訂將因應上市規則之下列條文而作出：

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其中包括)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進行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可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上市規則第13.44條規定，除在若干情況下，本公司董事不得就批准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

V.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三分之一之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據此，黃偉常先生、黃蘭詩小姐、黃冠章先生及陳偉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王巧陽小姐、鍾惠冰小姐、李漢雄先生及葉澍堃先生均於2011年10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根據公司細則第102(B)條，彼等之任期將僅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除黃冠章先生及陳偉先生因個人理由不再重選連任外，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退任的黃先生及陳先生均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就彼等退任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宜。董事會謹此向黃先生及陳先生於任內為董事會所作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建議重選連任董事之詳情如下：

黃偉常先生(執行董事)

黃偉常先生，62歲，為本集團創辦人兼行政總裁。彼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一。黃先生於珠寶業擁有超逾45年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劃及行政管理。彼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州市花都區委員會委員、九龍首飾業文員會之理事長、香港玉器商會永遠名譽會長、九龍珠石玉器金銀首飾業商會監事長、澳門金業同業公會名譽會長、廣東省金銀珠寶玉器業廠商會首屆名譽會長、中國珠寶玉石首飾行業協會理事會榮譽副會長、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名譽會長及香港寶石廠商會榮譽會長。黃先生亦為香港品牌發展局理事會選任理事、香港優質旅遊服務協會零售界別選任委員及香港優質旅遊服務協會營商環境關注委員會成員。黃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黃浩龍先生及黃蘭詩小姐之父。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249,914,787股股份。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彼之酬金為80,944,513港元，包括按照表現酌情發放之花紅。彼亦享有董事袍金每年55,000港元。

黃蘭詩小姐(執行董事)

黃蘭詩小姐，32歲，為本集團業務經理。黃小姐於2006年加入本集團，協助規劃及實施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亦負責執行本集團之市場推廣政策。黃小姐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並獲頒商學士學位，彼亦為美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加入本集團前，黃小姐曾於香港一間國際專業會計師行工作，為包括上市公司的不同商業機構執行核數及會計工作。彼亦於2007年獲取GIA Diamonds Graduate銜頭。黃小姐為本公司董事兼行政總裁黃偉常先生之女兒，亦為本公司董事黃浩龍先生之胞妹。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小姐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1,766,050股本公司股份。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彼之董事酬金為2,653,433港元，包括按照表現酌情發放之花紅。彼亦享有董事袍金每年55,000港元。

王巧陽小姐(執行董事)

王巧陽小姐，40歲，於2011年10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王小姐為本集團副總經理。彼於1994年首次加入本集團，至2002年期間曾於本公司多個部門任職達7年，其中包括營運部。王小姐其後於2004年再次加入本集團，並於行政及人力資源部任職。彼負責中國內地業務拓展及營運管理事宜，並籌劃人力資源管理及培訓工作。彼持有澳洲南昆士蘭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此外，王小姐亦為珠寶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委員、加拿大特許商務行政人員協會特許人力資源顧問及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會員。王小姐具備超逾18年香港珠寶行業經驗。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小姐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120,000股本公司股份。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六個月，彼之董事酬金為1,541,833港元，包括按照表現酌情發放之花紅。彼亦享有董事袍金每年55,000港元。

鍾惠冰小姐(執行董事)

鍾惠冰小姐，42歲，於2011年10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鍾小姐為本集團高級產品拓展經理，於珠寶行業具備超逾24年經驗。彼於1990年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集團產品研發、珠寶採購、批發及零售業務。鍾小姐經常到世界各地的珠寶展覽進行考察，為本集團搜羅最優質的珠寶首飾及原材料。於2001年，鍾小姐所設計的作品「煙花」贏取第二屆香港珠寶設計比賽大獎。彼於2004年獲取GIA Diamonds Graduate銜頭。於最後可行日期，鍾小姐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309,865股本公司股份。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六個月，彼之董事酬金為824,334港元，包括按照表現酌情發放之花紅。彼亦享有董事袍金每年55,000港元。

李漢雄MH太平紳士(非執行董事)

李漢雄MH太平紳士，56歲，於2011年10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持有加拿大多倫多Humber College於1981年頒授之理工建築系文憑，及美國紐約理工大學頒授之建築系學士。李先生於1989年獲得香港特別行政區認可人士(建築師)證書。在專業資格方面，李先生為香港建築師學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建築師註冊管理局及英國皇家建築師學會之會員，同時取得中國一級註冊建築師資格。李先生具備豐富建築經驗，現為李邵建築師樓有限公司及李漢雄建築師樓有限公司董事。另外，彼亦為劍鳴幼稚園暨幼兒園董事。李先生於2000年至2007年間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深水埗區議會政府委任區議員，並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行

董事會函件

政長官社區服務獎狀及榮譽勳章，更於2008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太平紳士榮銜。李先生於過往多年曾擔任多項公職，當中包括：深水埗東分區委員會主席、深水埗防火委員會主席、深水埗區文娛康樂促進會主席、深水埗區聯合議員辦事處榮譽顧問、深水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副主席、深水埗區少年警訊主席、九龍城區少年警訊名譽會長、又一村居民聯會主席、建築物上訴審裁處委員、旅館業／會社／床位寓所條例上訴審裁處委員、市區重建局地區委員、香港警察龍舟會會長、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委員、香港台山同鄉總會副理事長以及深水埗獅子會創會會長。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682,437股本公司股份。李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10,000港元。李先生亦為本公司提供一般顧問服務，酬金為每年60,000港元。

葉澍堃GBS太平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澍堃GBS太平紳士，61歲，於2011年10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葉先生於1973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系，其後赴牛津大學及哈佛商學院深造。葉先生於1973年11月加入香港政府，並於1997年4月晉升至局長職級。彼由1997年7月至2007年6月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主要官員。葉先生曾出任之高層職位包括保險業監理專員、勞工處處長、經濟局局長及財經事務局局長。葉先生自2002年7月1日起出任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在經濟發展方面，葉先生之職責範疇包括海空交通、物流發展、旅遊、能源、郵政服務、氣象服務、競爭及保障消費者權益。此外，彼亦負責處理包括就業服務、勞資關係及僱員權益等勞工政策事宜。葉先生過往以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身分出任香港機場管理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及香港國際主題樂園公司董事局成員，以及香港物流發展局、香港港口發展局、香港航運發展局及航空發展諮詢委員會主席。葉先生於2007年7月退休離開香港政府。葉先生於2001年獲香港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及獲委任為非官守太平紳士。葉先生現為於英國倫敦上市之Yangtze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AIM:YCI)、於香港上市之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3)、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40)、麗新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88)、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2)、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86)、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0)及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於2011年1月17日至2011年11月1日為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葉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葉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除上述者外，各退任董事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彼等於過去三年內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此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退任董事而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

概無董事服務合約規定本公司須給予超過一年通知期或支付賠償或支付相當於超過一年酬金之款項(法定賠償除外)。根據公司細則，三分之一之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

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乃參照業內慣例及市況釐訂。

VI.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附載於本通函內，該通告亦概述就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修訂公司細則及重選董事所提呈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年報附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佐敦廟街239號六福珠寶中心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公司細則第70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士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大會，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大會，且代表投票權不少於所有有權於大會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一之股東或其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 (iv)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大會，且持有附帶權利可於大會投票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之繳足金額總數不少於所有附帶有關權利之繳足股份總數十分之一之股東或其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董事會函件

- (v) 倘上市規則規定，則由大會主席及／或個別或共同擔任涉及於若干情況下特定大會總投票權5%或以上股份的委任代表之董事，而該大會於進行舉手表決時以該等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示者相反之方式表決。

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且本公司須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表決結果。因此，大會主席將行使其權利要求就每項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然後根據上市規則公佈表決結果。

VII.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修訂公司細則以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行政總裁
黃偉常
謹啟

2012年7月19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LUK FOOK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股份代號：0590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8月22日(星期三)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佐敦廟街239號六福珠寶中心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委任額外董事。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根據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外，不得超過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文(a)段授予董事之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按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者取消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文(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之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內，惟本公司所購回股本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按以下方式作出修訂：

(A) 公司細則第5(A)條

動議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5(A)條，並以下文取代：

「就公司法第47條而言，倘資本在任何時間劃分為多個類別股份，則在受限於公司法之情況下，任何該等類別股份享有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經不少於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獨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即可作出修訂或註銷(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就該等獨立股東大會而言，此等公司細則中與股東大會有關的規定在修改細節後同樣適用，惟個別股東大會之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持有或由代表出席並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公司細則第70條

動議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70條，並以下文取代：

「70.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以進行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倘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倘並無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則於主席宣佈有關決議案已獲舉手投票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在載有本公司議事程序記錄之賬冊內登載相關事項，即為有關事實之確認憑證，而毋須證明該項決議案之贊成票或反對票數目或比例。」

(C) 公司細則第71條

動議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71條，並以下文取代：

「71. 按股數投票表決(按公司細則第72項之規定)應按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使用選票、表決文件或表決票)，在主席所指示時間及地點進行投票，惟投票時間不得超過會議或續會日期後三十日。倘未能立即進行投票，亦毋須就有關投票發出通知。投票結果應視為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大會之決議案。」

(D) 公司細則第72條

動議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72條中「正式要求」字眼。

(E) 公司細則第74條

動議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74條，並以下文取代：

「74. 特意刪除此公司細則。」

(F) 公司細則第83條

動議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8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表格上列名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發佈之大會通告或代表委任表格註明之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指定地點，則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否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代表委任表格將於簽署日期起十二個月屆滿時失效，惟倘該大會為續會，或於該大會或於大會原訂舉行日期後十二個月內舉行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會上按股數投票進行表決則除外。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

(G) 公司細則第85條

動議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85條，並以下文取代：

「授權於股東大會投票之代表委任表格須：(i)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於獲授權之大會上就所提呈任何決議案(或決議案之修訂)酌情投票，前提為向股東發出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務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表格，須使股東可根據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沒有指示情況下就此酌情投票)處理任何有關事務之每項決議案；及(ii)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

(H) 公司細則第98(H)條

動議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98(H)條第(iii)條條文，並以下文取代：

「(iii)特意刪除此公司細則。」

(I) 公司細則第98(I)條

動議刪除公司細則第98(I)條，並以下文取代：

「(I) 特意刪除此公司細則。」

9. 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添福

香港，2012年7月19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每名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
2. 委任代表文據連同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佐敦廟街239號六福珠寶中心4樓**。
3.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乃以英文撰寫，中文版本僅為譯本。因此，上述第8項所載有關公司細則修訂之特別決議案中文本僅供參考用途，兩者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作出修訂之目的載於本公司連同其2012年年報一併寄予股東之通函內。
4.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本公司將於2012年8月20日至2012年8月22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2012年8月22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2年8月17日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